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文件編號：PU-10300-B-0103-2025011301

管理單位：總務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 次：04 20250113 修

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園美觀與安全並對校舍建築計畫進行必要之審查，以詳實規劃校區整體發展之藍圖，特設立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有關校園整體校舍、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
- 二、各項校舍建築計畫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 二、選任委員：
 - (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於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各選出一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國際學院及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於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合推一名，任期一年。
 - (二) 職技員工代表：由校務會議職技員工代表中選出三名，任期一年。
 -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三名，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秘書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